

10044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354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服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五路十號B1(本公司員工餐廳)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50,551,398股，親自出席委託代理出席股數共計27,516,928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4.43%。

主席：劉光華 紀錄：王怡文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詳附件)
- 報告事項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公鑒。(詳附件)
- 報告事項三：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詳議事手冊)
- 報告事項四：本公司通過CG6005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案報告，報請 公鑒。(詳議事手冊)
- 報告事項五：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之報告，報請 公鑒。(詳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清松會計師以及陳裕琪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謹提請 承認。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第二案

-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22,373,847元，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2,237,385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560,221,996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670,358,458元。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60,661,678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2元(即每仟股配發1,200元)。
(三)上項分配中配發股東現金股利俟提報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等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使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本次現金股利除依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名稱及其持有股份計算，並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謹檢具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謹提請 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60,221,996	0
加： 轉撥盈餘調整	0	0
101年度稅後淨利	122,373,847	122,373,847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2,237,385)	(12,237,385)
可供分配盈餘	670,358,458	670,358,45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	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2元)	(60,661,678)	(60,661,678)
累積未分配盈餘	609,696,780	609,696,780

董事長：劉光華 經理人：張台忠 王辦會計：徐佩文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及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謹提請 決議。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給之「公開發行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給之「公開發行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 (第一項-第三項未修訂，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資金貸與期限及期限限制。	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 (第一項-第三項未修訂，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人或行號間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 (第二款未修訂，略)	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人或行號間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 (第二款未修訂，略)	款次酌作修正。
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第一款未修訂，略)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與資金總額三分之一或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淨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百分之四十孰低者為限。 (第三款-第四款未修訂，略) 五、所稱「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第一款未修訂，略)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與資金總額三分之一或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淨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百分之四十孰低者為限。 (第三款-第四款未修訂，略) 五、所稱「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文字、款次酌作修正。
第九條 資金貸與期限 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如因實際需要得於貸放到期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辦妥展期手續。	第九條 資金貸與期限 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如因實際需要得於貸放到期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辦妥展期手續，並一次為限。	配合實際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第一款-第七款未修訂，略) 八、登帳： (一)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編製取得信保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第一款-第七款未修訂，略) 八、登帳： (一)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編製取得信保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催權處理程序 (第一款-第三款第二項未修訂，略)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逾期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五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催權處理程序 (第一款-第三款第二項未修訂，略)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原則規定或逾期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背書保證對象 (第一款-第二款未修訂，略)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出資。	第十七條 背書保證對象 (第一款-第二款未修訂，略)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出資。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第一款-第二款未修訂，略)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按季評估被背書保證對象財務狀況，以控管為其背書保證之風險。 (第四款-第五款未修訂，略) 六、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即「印鑑暨證件管理辦法」之印鑑清冊中的第壹套印信，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印信保管人係指「印鑑暨證件管理辦法」所列明之保管人，本公司並應按「印鑑暨證件管理辦法」及「票據管理辦法」之規定執行印信或簽發票據。 七、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八、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定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規定應審核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九、本公司財務單位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十、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一、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三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二十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第一款-第二款未修訂，略)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按季評估被背書保證對象財務狀況，以控管為其背書保證之風險。 (第四款-第五款未修訂，略) 六、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即「印鑑暨證件管理辦法」之印鑑清冊中的第壹套印信，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印信保管人係指「印鑑暨證件管理辦法」所列明之保管人，本公司並應按「印鑑暨證件管理辦法」及「票據管理辦法」之規定執行印信或簽發票據。 七、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八、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定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規定應審核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九、本公司財務單位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原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十、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二條 依法申報與公告 一、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總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之投資及資金貸與總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二十二條 依法申報與公告 一、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總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之投資及資金貸與總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四條 對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給之「公開發行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母公司章程通過，修訂時亦同；且應依該作業程序從事背書保證行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依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二十四條 對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給之「公開發行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母公司章程通過，修訂時亦同；且應依該作業程序從事背書保證行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依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五條 子公司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人者，該子公司有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五條 子公司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人者，該子公司有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令規定，本條新增。
第二十六條之二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若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則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十六條之二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若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則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配合法令規定，本條新增。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六條之三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十六條之三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配合法令規定，本條新增。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九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所修正原條德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令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所修正原條德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令之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十二條 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二條 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總額達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之投資及資金貸與總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總額達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之投資及資金貸與總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二、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三條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給之「公開發行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母公司章程通過，修訂時亦同；且應依該作業程序從事背書保證行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依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二十三條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給之「公開發行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母公司章程通過，修訂時亦同；且應依該作業程序從事背書保證行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依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四條 對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給之「公開發行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母公司章程通過，修訂時亦同；且應依該作業程序從事背書保證行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依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二十四條 對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給之「公開發行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母公司章程通過，修訂時亦同；且應依該作業程序從事背書保證行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依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五條 子公司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人者，該子公司有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五條 子公司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人者，該子公司有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令規定，本條新增。
第二十六條之二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若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則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十六條之二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若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則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配合法令規定，本條新增。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六條之三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十六條之三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配合法令規定，本條新增。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九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所修正原條德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令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所修正原條德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令之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十二條 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二條 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繳納一切稅捐。 二、彌補以往各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一五四款規定數額後之餘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予監察人及員工：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 (二) 員工紅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相關條件規定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七)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公司未來分配股利之政策，將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擴充，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將當年度可分配之盈餘部份或全部分派，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唯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撥稅款。 (二)彌補以往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規定或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統一五四款規定數額後之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 (六)統一五四款規定數額後之餘額按指撥員工紅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二。 (七)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公司未來分配股利之政策，將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擴充，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將當年度可分配之盈餘部份或全部分派，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唯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增列本條修訂日期

出席編號20002 提議修正章程第二十二條，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一依原議案通過，第二十二條修正後議案通過(修正內容如附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修正後議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補選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王讚崇先生因個人工作繁忙，於101/12/5辭任董事職務，原任期為：101/6/6起至104/6/5止。
二、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擬於一〇二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補選一名董事。
三、新任董事於股東常會選舉完成後就任，任期至104/6/5止，連選得連任。
四、有關董事之相關選舉作業，爰依照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之，謹提請 選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選舉結果：

職 稱	當選人姓名		當選權數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董事	138	徐佩文	27,016,928

第四案 案由：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及本屆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因業務需要，在無損本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及本屆現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擬解除現任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請參閱下表)，謹提請 決議。

職 稱	當選人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38	徐佩文	27,016,928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	解除競業內容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光華	Main Source Logistic Ltd. 董事長
	鑫鑫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附件】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〇一年，受到歐債危機以及中國需求減緩影響，加上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等替代產品之衝擊，筆記型電腦市場表現不如預期，全年出貨出現衰退跡象，依拓璞產業研究所表示：一〇一年NB出貨量僅達2.01億台，相較於一〇〇年2.08億台，衰退3.4%，為NB市場首次出現罕見的負成長。然而，由於本公司承接中空轉軸訂單暢旺，以及進行之產品銷售結構調整顯見成效下，一〇一年全年度合併營收雖較一〇〇年度合併營收小幅衰退約3.62%，惟合併毛利率由一〇〇年度13%大幅提高至21%，稅後淨利亦較一〇〇年度大幅增加103,906千元。

展望一〇二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隨著Ultrabook降價與Windows 8新作業系統的效應，將可望恢復小幅成長動能，惟在電腦產品低價化趨勢不變下，今年仍面臨同業競爭激烈、工資持續上漲之壓力。未來兆利仍將戰戰兢兢的努力打拼，以創造最大利潤來回饋股東，以下就一〇一年度營業結果與一〇二年度發展策略為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作報告。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223,332仟元，與一〇〇年度相較(一〇〇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3,344,231仟元)，減少120,899仟元，衰退約為3.62%，主係因101年10月本公司為提高轉投資事業營運效率與降低管理成本，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子公司常熟兆利之產品全數移至子公司上海兆旺生產與銷售，惟因轉移效益尚未顯現於當年度，故集團合併營收小幅衰退。雖合併營收略微衰退，惟在本公司所進行之產品銷售結構調整顯見成效下，使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毛利率由一〇〇年度13%上升至21%，稅後純益自一〇〇年度17,262仟元提升至121,168仟元，增加103,906仟元，成長幅度高達601.93%，每股稅後盈餘增至2.42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實際數金額	一〇一年度 預算數金額	達成率 (%)
營業收入淨額	3,223,332	3,221,097	100.07
營業成本	2,549,870	2,555,597	99.76
營業毛利	673,462	665,500	101.20
營業費用	524,977	521,421	100.68
營業淨利(損)	148,485	144,079	103.06
營業外收入	64,545	55,735	115.81
營業外支出	47,257	37,288	126.74
稅前淨利	165,773	162,526	102.00
本期淨利	121,168	129,663	93.45

註：此表為台北兆利集團合併之數據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1年度	100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2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00.26	944.54
流動比率(%)	209.96	244.24
速動比率(%)	198.53	227.46
利息保障倍數(倍)	1,497.24	21.98
資產報酬率(%)	4.57	0.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5.63	0.83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4.40 稅前純益 28.12	15.59 2.59
純益率(%)	9.79	1.84
每股盈餘(元)	2.42	0.35

註：此表為台北兆利單一公司之數據

從財務結構、償債能力與獲利能力之各項財務比率來看，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償債能力維持平穩良好水準以上。在獲利能力方面，101年度主係本公司承接美系客戶訂單暢旺，營收、毛利金額隨之增加，且受到認列轉投資損失及支付模具費減少影響下，致使101年度每股盈餘及獲利能力比率皆較100年度上升。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產品研究發展費用投入新台幣96,528仟元，約佔營收8%，與一〇〇年度新台幣91,954仟元相較增加4,574仟元。本公司現階段主要專注於筆記型電腦、一體成型電腦(All In One PC; AIO PC)、液晶顯示器(LCD Monitor)及液晶電視(LCD TV)樞紐(Hinge)之研發。隨著Windows 8作業系統於市場上推出，本公司積極投入研發人力與物力，開發觸控相關產品，主要為多段式扭力的樞紐及各類型變形產品(convertible)應用所需的樞紐，例如可拆拔的樞紐，可360度翻轉的樞紐等，並積極與終端客戶互動，進行產品研討，以充分掌握市場的發展趨勢，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另在AIO方面，為額及設計開發時間的縮短與品質，故導入有限元素分析來輔助設計。同時，持續建立產品共用件模組化與專利智慧財產權管理平台，以強化產品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之目標。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〇二年在歐債危機持續蔓延、日本消費需求疲弱與美國高失業率等影響下，全球經濟景氣低迷。展望一〇二年度，依拓璞產業研究所表示：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隨著 Ultrabook 降價與 Windows 8 新作業系統的效應，將可望恢復小幅成長動能，預估全球 NB 出貨量將達 2.08 億台，成長 3.6%；而依集邦科技(Trend Force)旗下面板研究部門 WitsView 表示：由於對液晶顯示器市場展望偏向保守，預期一〇二年度仍是艱辛與相當具挑戰性，預估液晶顯示器(包含 AIO)出貨量約 1.65 億台，年減率約 2.8%，其中液晶顯示器出貨量約 1.51 億台，年減率約 3.7%，AIO 機種出貨量約 1,400 萬台，年增率約達 8.1%；液晶電視部分，預估全年出貨量為 2.15 億台，年增率約為 4.4%。雖然 NB、AIO 及液晶電視產業仍持續成長，然而電腦產品低價化已成為發展趨勢，且隨 iPad 上市帶動平板電腦風潮，分食 NB 市場。再加上同業削價競爭、大陸缺工潮及工資不斷上漲等因素，未來一年公司整體營運環境及經營獲利能力仍將面臨相當挑戰。因此，本公司的因應措施如下：

- 積極尋找低價替代料並與供應商協商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以降低採購成本。
- 提高零組件自製，降低外購比率，提升產業垂直整合能力。
- 持續開發自動化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及改善品質。
- 開發具高附加價值之樞紐產品。
- 強化預算管理，擷節各項支出。

(一)經營方針

- 優質服務、細微管理、持續改善、永續經營。
- 以人為本，強化員工培訓計畫。
- 持續強化企業內部控制制度之推行及公司資訊揭露功能，以落實公司治理之實質精神。
- 整合公司內外資源，持續與供應商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深化供應商管理的競爭能力，藉此提高垂直整合的力度。
- 積極降低採購成本及提升生產效率，以增加產品毛利。
- 自行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有效減少人工成本。
- 持續投入研發費用，提升研發能力以加速新產品的開發。
- 強化預算管理，擷節各項支出，充分利用企業資源。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一〇二年度，隨著Ultrabook降價與Windows 8新作業系統之效應，依拓璞產業研究所表示：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將可望恢復小幅成長動能，預估全球NB出貨量將達2.08億台，成長

3.6%；而依集邦科技(Trend Force)旗下面板研究部門WitsView表示：由於全球經濟表現仍充滿不確定性，預期一〇二年仍是艱辛與相當具挑戰性的一年，因而對於液晶顯示器市場展望偏向保守，預估液晶顯示器(包含AIO)出貨量約1.65億台，年減率約2.8%，其中液晶顯示器出貨量約1.51億台，年減率約3.7%，AIO機種出貨量約1,400萬台，年增率約達8.1%；液晶電視部分，預估全年出貨量為2.15億台，年增率約為4.4%。

本公司的業務部門依據市場供需情形、內部過往經驗分析，以及未來產業市場成長趨勢，預計一〇二年全年度集團合併銷售數量將較一〇一年度小幅衰退，惟其中高階機種銷售數量預估將較一〇一年度增加。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現階段主要專注於筆記型電腦、一體成型電腦(All In One PC；AIO PC)、液晶顯示器(LCD Monitor)及液晶電視(LCD TV)樞紐(Hinge)之研發生產業務。由於筆記型電腦及液晶顯示器等產品之生命週期短，汰舊換新速度日趨加快，產品售價下滑迅速且低價產品盛行，進而壓縮本公司的獲利空間。因此，本公司除不斷持續投入研發，快速開發各種新型產品以迎合客戶需求外，亦持續改善製程以降低製造成本，提升競爭力，深耕與終端客戶的關係，以掌握前端產品的開發契機，積極拓展業務，創造利潤。

整體而言，本公司產銷策略彙總如下所示：

- 持續以優良產品品質及完善的售後服務，與客戶建立長久合作關係。
- 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及製程改善，以提升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
- 調整產品組合，積極爭取利基產品訂單，獲取最大利潤。
- 積極布建產品設計專利，以提高競爭鬥地，確保競爭地位。
- 與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間建立策略聯盟，使供應鏈整合更趨完整。
- 以台灣為研發設計中心、大陸為生產基地之策略營運模式，有效分配可運用資源，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公司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著細微管理與持續改善之經營理念，提供客戶更多更好的產品與服務，亦將秉持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理念，全力以赴突破各種經營挑戰，以不負諸位股東之所託。

董事長：劉光華



總經理：張台汎



主辦會計：徐佩文



【附件】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一〇一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足以公正表達本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徐裕明



監察人：洪東雄



監察人：彭嘉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0樓(台北101大樓)
60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另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0樓(台北101大樓)
60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256,405	101	\$58,41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272)	(1)	(10,591)	(1)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五)	1,250,133	100	947,82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905,188)	(72)	(687,098)	(72)
	營業毛利	344,945	28	260,727	28
5930	加(減)：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642	-	(566)	-
	營業毛利	345,587	28	260,161	28
	營業費用(附註四(三))：				
6100	推銷費用	(64,655)	(5)	(34,810)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1,043)	(5)	(54,61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528)	(8)	(91,954)	(10)
		(222,226)	(18)	(181,375)	(20)
	營業淨利	123,361	10	78,786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97	-	1,789	-
7160	兌換利益	-	-	16,733	2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四(三))	-	-	2,055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	-	3,53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3,611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55,361	5	37,616	4
		60,869	5	61,729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5)	-	(624)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13,969)	(1)	(112,988)	(12)
7560	兌換損失	(21,376)	(2)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3,497)	-
7880	什項支出	(6,647)	-	(10,317)	(1)
		(42,087)	(3)	(127,426)	(13)
	稅前淨利	142,143	12	13,089	1
8111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九))	(19,769)	(2)	4,362	-
	本期淨利	\$ 122,374	10	17,451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1	2.42	0.26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0	2.41	0.26	0.3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光華

經理人：張台汎

會計主管：徐佩文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3,332,359	100	\$ 3,355,38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927)	-	(11,052)	-
	銷貨收入淨額	3,223,332	100	3,344,23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	(2,549,870)	(79)	(2,893,792)	(87)
	營業毛利	673,462	21	450,439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9,171)	(4)	(120,780)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7,660)	(5)	(150,05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8,146)	(7)	(197,348)	(6)
		(524,977)	(16)	(468,184)	(14)
	營業淨利	148,485	5	(17,745)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208	-	10,313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13,306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	-	3,53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3,611	-	-	-
7480	什項收入	48,726	2	31,764	1
		64,545	2	58,919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55)	-	(759)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3,201)	(1)	(8)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3,497)	-
7880	什項支出	(22,901)	(1)	(20,812)	-
		(47,237)	(2)	(25,076)	-
	稅前淨利	165,773	5	16,098	-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九))	(44,605)	(1)	1,164	-
	合併淨利	\$ 121,168	4	17,262	-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淨利	\$ 122,374	4	17,451	-
9602	少數股權損失	(1,206)	-	(189)	-
		\$ 121,168	4	17,262	-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1	2.42	0.26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0	2.41	0.26	0.3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光華

經理人：張台汎

會計主管：徐佩文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101.12.31		100.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一))	\$ 437,462	16	377,598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七)-五及六)	\$ 35,000	1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權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	28,982	1	57,146	2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2,751	12	333,601	9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	449,091	16	255,979	10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28,006	1	15,509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02,020	4	56,099	2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116,031	4	80,475	3
11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7,125	-	10,587	-	流動負債合計	523,878	19	353,886	13
1210 存貨(附註(四))	51,488	2	40,332	2	其他負債：	-	-	-	-
125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	8,267	-	6,310	-	2810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八))	1,683	-	-	-
流動資產合計	1,068,023	39	813,285	31	2820 存入保證金	764	-	854	-
1421 探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五))	1,471,833	53	1,501,895	59	289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九))	70,299	2	81,066	3
固定資產(附註(六))及(七)：	-	-	-	-	負債合計	595,718	21	434,938	16
成本：	-	-	-	-	股東權益(附註(八))及(十)：	-	-	-	-
1501 土地	115,817	4	115,817	5	3110 普通股股本	595,514	21	595,514	20
1521 房屋及建築	66,199	2	65,302	3	3200 資本公積	822,575	28	822,575	28
1531 機器設備	129,255	5	116,376	5	3351 保留盈餘：	-	-	-	-
1537 探具設備	16,582	1	16,582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1,817	5	120,072	5
1551 運輸設備	5,648	-	6,277	-	累積盈餘	682,597	24	572,078	21
1561 辦公設備	16,729	1	16,494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894,414	32	692,150	27
1559 減：累積折舊	(133,715)	(5)	(113,940)	(5)	342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8,735	3	116,585	5
1672 預付所得稅	4,851	-	3,431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709)	-	-	-
固定資產淨額	2,208,898	8	2,226,329	10	固定資產淨額	77,026	3	116,585	5
1720 無形資產	10,059	-	7,839	-	股東權益合計	2,208,529	79	2,136,824	84
1820 其他資產(附註(八))	4,446	-	2,514	-	重大承諾事項或有事項(附註七)	-	-	-	-
資產總計	\$ 2,805,347	100	2,551,76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805,347	100	2,551,762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光華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徐佩文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505,472	822,534	110,850	614,400	24,929	2,077,103
員工認股權行使	42	41	-	-	83
本期損益	-	-	17,451	-	17,45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22	(9,22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50,551)	-	(50,55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1,082	1,08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91,656	91,656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額	505,514	822,575	120,072	572,078	2,136,824
本期損益	-	-	122,374	-	122,37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45	(1,74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0,110)	-	(10,1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1,709)	(1,70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37,850)	(37,85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額	\$ 505,514	822,575	121,817	682,497	2,208,529

註1：董監酬勞1,660千元及員工紅利4,98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314千元及員工紅利942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光華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徐佩文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101.12.31		100.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一))	\$ 726,540	21	761,745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七)-五及六)	\$ 93,581	3	1,620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權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	28,982	1	57,146	2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01,275	23	1,036,972	30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	1,301,673	38	1,239,223	35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253,854	7	202,239	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26,349	3	46,735	1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1,168,710	33	1,258,811	36
11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242,673	7	288,589	8	流動負債合計	2,427,986	70	2,061,467	61
1210 存貨(附註(四))	38,782	1	44,548	1	其他負債：	-	-	-	-
125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	2,465,019	71	2,427,986	70	2810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八))	1,683	-	-	-
流動資產合計	2,727	1	2,392	-	2820 存入保證金	3,147	-	907	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	-	-	-	289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九))	70,299	2	81,066	3
固定資產(附註(六))及(七)：	-	-	-	-	負債合計	2,727	1	2,392	-
成本：	-	-	-	-	股東權益(附註(八))及(十)：	-	-	-	-
1501 土地	115,817	4	115,817	3	3110 普通股股本	595,514	14	595,514	14
1521 房屋及建築	431,408	13	430,956	12	3200 資本公積	822,575	24	822,575	24
1531 機器設備	369,922	11	368,041	11	3351 保留盈餘：	-	-	-	-
1537 探具設備	50,661	1	62,892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1,817	4	120,072	3
1551 運輸設備	13,715	-	14,333	-	累積盈餘	682,597	20	572,078	19
1561 辦公設備	49,945	1	52,421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894,414	24	692,150	19
1622 出租賃	46,161	1	46,122	1	342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8,735	2	116,585	3
1559 減：累積折舊	1,077,631	31	1,090,589	3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709)	-	-	-
1670 預付所得稅	(317,532)	(9)	(259,872)	(7)	固定資產淨額	5,272	0	13,434	0
固定資產淨額	765,471	22	826,141	24	1720 無形資產	165,060	5	129,624	5
1720 無形資產(附註(六))	165,060	5	129,624	5	其他資產(附註(八))	51,145	1	47,436	1
其他資產(附註(八))	51,145	1	47,436	1	資產總計	\$ 3,448,938	100	3,494,634	100
資產總計	\$ 3,448,938	100	3,494,63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448,938	100	3,494,634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光華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徐佩文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505,472	822,534	110,850	614,400	24,929	2,091,068
員工認股權行使	42	41	-	-	83
本期損益	-	-	17,451	-	17,45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22	(9,22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50,551)	-	(50,55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1,082	1,08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91,656	91,656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額	505,514	822,575	120,072	572,078	2,153,609
本期損益	-	-	122,374	-	122,37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45	(1,74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0,110)	-	(10,1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1,709)	(1,70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37,850)	(37,85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額	\$ 505,514	822,575	121,817	682,497	2,225,099

註1：董監酬勞1,660千元及員工紅利4,98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314千元及員工紅利942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光華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徐佩文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本期淨利	\$ 122,374	17.45	17,451	2.38
調整項目：	-	-	-	-
折舊費用	23,251	3.28	29,259	3.98
攤銷費用	8,779	1.22	8,311	1.12
金融資產(附註(七))	619	0.08	(2,055)	(0.28)
減價迴轉數	-	-	(3,536)	(0.4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5)	-	(481)	(0.06)
探權法取得之投資損失(收益)	13,909	1.92	112,988	15.6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8	0.00	3,481	0.47
應付關係人(附註(八))	(642)	-	566	0.0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916)	-	(18,504)	(2.5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	-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8,164	3.89	(27,607)	(3.74)
應收帳款	4,916	0.67	(5,849)	(0.79)
應付帳款	(198,647)	-27.14	(11,313)	(1.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921)	-6.27	(11,313)	(1.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62	0.47	8,295	1.12
存貨	(11,121)	-1.52	38,219	5.17
預付費用	53	0.00	3,420	0.05
其他流動資產	(1,238)	-	(3,845)	(0.52)
其他金融資產	(4,294)	-	(7,829)	(1.06)
遞延退休負債	(560)	-	10,997	1.48
應付帳款	(23)	-	(3,462)	(0.47)
應付帳款	99,173	13.57	1,289	0.0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2,497	1.71	(3,845)	(0.52)
應付所得稅	13,981	1.92	(7,829)	(1.06)
其他應付款項	15,444	2.11	(10,509)	(1.42)
其他流動負債	7,439	1.02	(6,059)	(0.82)
應付退休金負債	499	0.07	(2,655)	(0.36)
應付退休金負債	(26)	-	324	0.00
應付退休金負債	18,523	2.56	128,453	17.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增加探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500)	-4.07	(36,281)	(4.93)
購置固定資產	(18,583)	-2.56	(25,625)	(3.45)
處分固定資產	150	0.02	1,500	0.02
購置無形資產	(1,986)	-	(851)	(0.11)
其他資產增加	40	0.00	(480)	(0.06)
其他資產增加	(3,292)	-	(646)	(0.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371)	-6.59	(65,627)	(8.8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5,000	4.74	(40,000)	(5.36)
存入保證金減少	(90)	-	(90)	(0.00)
發放現金股利	(10,110)	-1.35	(80,551)	(10.77)
員工認股權行使	-	-	83	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800	3.35	(90,468)	(12.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9,864	8.19	(29,642)	(4.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77,598	51.14	407,240	54.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37,462	58.33	377,598	50.23
本期支付利息	30	0.00	404	0.01
支付所得稅	9,784			